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三、主席：翁校長進坪

出席人員：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魏惠生諮商心理師、許蕙娟輔導員

記錄：陳秀位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報告：

(一) 105 學年度輔導績效優良系科為電信工程系、航運管理系及電機工程系，績優導師共 11 位(餐旅管理系從缺，如附件 1)。符合遴選資格導師由學院各遴薦兩位於本次委員會議評選 3 位優良導師。

(二)本學期義務輔導老師計 30 位，至身心健康中心值班並支援學生輔導工作。

(三)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已於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 1 個月內至通報系統平台將學生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依個別需求追蹤、諮商晤談。

(四)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針對新生實施情緒量表測驗。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情緒量表施測期程為 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週三 10:10-12:00。並已將需關懷名單密送各班導師協處。

(五)為執行教育部補助 106 年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於 11 月 11 日(六)9:00-16:00 辦理本校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培訓工作坊，邀請東吳大學張本聖副教授主要針對各班輔導幹部講述大學校園常見心理困擾與自我傷害案例、自殺防治守門人重要概念及回應技巧、並教導學員助人之際如何自我照顧。

(六)配合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及南區教資中心三涯輔導子計畫執行，於 11 月 8 日(三)10:10-11:00 邀請衛福部澎湖醫院楊士毅臨床心理師，辦理「用動機找動機」導師知能研習講座，協助老師們更具策略地面對無學習興趣、缺乏生涯目標的學生。

(七)依據南區教資中心計畫，於 10 月 13 日(五)9:00-12:00 邀請林松江老師講授關於生涯整合與抉擇講座；另結合大一心測時段輔導學生建立學習歷程平台。

- (八)106年11月17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網戀行不行」講座。106年11月25日及12月2日兩天辦理「幸福選手村~一起學幸福」性別教育成長團體。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經費」相關規定，製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品。
- (九)為善盡學校輔導義務、連結社區網絡資源，106學年度第1學期函請衛福部澎湖醫院到校支援個別心理諮商，及特殊個案、危機事件專業諮詢服務。服務時間自10月17日起隔週二晚間6:00-8:00，請先向學輔中心心理師預約安排。
- (十)106學年度第1學期至106年11月20日共進行150人次心理輔導。

資源教室

- (一)資源教室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身障學生人數共14人，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106)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各項經費妥善運用於資源教室與身心障礙學生中，執行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進行結案報部。
- (二)本校106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單獨招生錄取2名學生分別就讀於航運管理系與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另招收經甄試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電機工程系2名學生，其中一人因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目前休學中。依規定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全額補助每一人6萬元。
- (三)明(107)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依來函規定辦理，應於106年11月30日前完成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列經費申請表，並於106年12月8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及表單報部申請明(107)年度經費。
- (四)資源教室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服務窗口，協助學生在學期間相關之服務，有效連結相關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無障礙學習環境。106學年度第1學期資源教室規劃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目前已辦理期初+迎新活動(106年9月29日)與個別化支持計畫暨個案會議3場次(106年10月3日、10月17日與10月31日)、期中特教團體活動(106年11月5日)、107年度交通費評估會議(106年11月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6年11月14日)，尚辦理期末團體活動(106年12月22日)及2017國際身障者日系列活動。
- (五)資源教室已於106年10月27日完成教育部訪視輔導特殊教育工作推動現

況，由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慶仁副教授與詹士宜副教授進行資源計室資料審查與建議。

(六)本(106)學年度資源教室共5位同學符合資格申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合計總金額13萬4,000元整。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各學院推派105學年度績優導師名單，請評選優良導師3名。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導師績效及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要點」規定辦理；優良導師於校慶或適當集會公開頒獎表揚；並將輔導優良績效送請人事室及各系院作為教師升等及評鑑重要參考資料。

決議：經在場委員評選，方祥權老師、張弘志老師、李宗儒老師獲選為105學年度優良導師(委員一人迴避)。

提案二：

案由：檢附103、104、105學年度連續三學年度績優導師名單，提請備查。

說明：103、104、105學年度連續三學年度績優導師為觀光休閒系方祥權教師(如附件2)，依據本校「導師績效及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要點」規定辦理；連續三學年度績優導師於校慶或適當集會公開頒獎表揚，並將輔導優良績效送請人事室及各系院作為教師升等及評鑑重要參考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建議獲選優良導師之教師參與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導師評獎。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近年增加優秀導師評審獎項(如附件3)，以往為3月間接獲來文後，通報各系推薦，每校得推薦一名，參與較不踴躍。為鼓勵師長參與，建請優先推薦上年度獲選優良導師之教師參與，由票選票數較高者

優先推薦，若無意願參與則依次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提案一優良導師評選中票數最高者方祥權老師優先推薦。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語：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